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禪真後史
第四十三回 三戒銘心權避跡 一餐大嚼定交情

詩曰：少年鋒氣不尋常，俠骨稜稜義泰山。

退敵一身威拔距，辭親三戒淚成斑。

揮戈浪戰誰為弱，赤手相持孰是強？虎啖坦然成莫逆，英雄何必治行裝。

話說潘嶼因潘有廉當官一口咬定，要他還羊雷下落，上前分辯道：「潘嶼、潘鹿原係伯伯之人，為閒家事寥落，將此二僕賣於小人，現存文契，通族盡知。小人見二僕頗善經營，故帶他出去幫助生理。誰想獸伯因承繼不遂，用銀二百兩，暗囑二僕於峽山嶺下謀害小人。天幸本村獵戶羊雷路遇，一時仗義將潘嶼搥死，為何反誣告小人謀財害命，實為冤枉，乞爺台電豁超生。」潘有廉道：「惡姪言語含糊，難逃老爺天鑒。既云小人寥落，為何又有二百兩銀子賄囑僕人謀害？只此一端，立見情弊。小人白雪雪二千三百兩銀子交付與他，彼時姪媳韋氏眼同收貯。老爺不信，只問他便知真假。」大尹喚韋氏近案前推問。韋氏道：「丈夫臨起程時，伯爹原面付二千三百兩銀子，婦人眼同收拾。去後路上謀害事體，婦人實不知情。」潘嶼大怒道：「哦，哦！潘鹿講你與惡兄有奸，我兀自狐疑不信，今日串同一黨，傾陷丈夫，姦情畢露，天理何存！」大尹發惱道：「我這裡是什麼去處，輒敢高聲喊叫？」令左右掌嘴。潘嶼含屈，不敢做聲。潘有廉又道：「小人義男潘鹿現係清遠縣獄中，求老爺差人提回，並弔潘嶼屍首檢驗。還有拒捕強徒羊雷，在逃未獲，懇天恩作速追拿。」大尹道：「我已知道，不必多言。」

當下將潘嶼加上鐐杻，押入大獄。已外一應人等，暫回候審。被傷之人，親屬領回醫治。一壁廂揀選合縣能事積年捕役六十餘人，分頭挨緝凶身羊雷，並親族家眷。又行下榜諭，四遠張掛：有人擒獲羊雷出獻者，官給賞銀五十兩；窩藏者，一體治罪。此時天搖地動，遍處喧傳。有詩為證：

俠氣凌霄戮不平，潛鱗斂甲入滄溟。

任君今出風雷迅，煙水茫茫何處尋。

且說羊雷自西官鎮打倒眾人，逃脫回大羅山來，一路暗想避難的去處：近村難以藏身，如下海，另尋生計。只捨不的老母，欲待帶了回去，又防掣肘難行；若使棄撇在家，難免官司蒿惱。左思右算，無計可使。又想自行投到，老娘終無靠傍，不如且下海覓了安身之所，再思計策，接母親團聚，未為遲也。

一路以心問心，算計定了。不覺已到自家門首，意欲過門不入，逕自逃竄，急忙忙走了數步，驀地裡心頭一轉，老母年過七旬，只有我這個逆子，今日惹禍招愆，遠離家舍，若不稟明而去，心下何安？母親不容我去時，另作理會。覓轉身，回入家內，見了勞氏，哭拜於地。勞氏驚駭道：「汝送潘官人回三水去，怎麼來的甚速，又何故恁地悲切？」羊雷含著兩淚道：「兒路遇三水縣公差，激怒打傷，欲待遠逃避難，只是難捨母親，不覺傷心痛切！」勞氏道：「向來汝鹵莽生事，做娘的訓誨不下，致有今日之禍。然事已臨近，徒悔何益？汝作速遠去，不必因我耽誤。」羊雷道：「逆子此去，多分是下海經營，盡有安身之處。但慮娘年老孤零，缺人侍奉，又愁官司驚擾，無錢使費，故此放心不下。」勞氏道：「我雖年老，還喜清健，朝暮織紡，兀能度日。假使官司著我身上還人，我年老人自有圓活，汝當放心前去。」母子抱頭痛哭一場。

勞氏又取下手中戒指一枚，遞於兒子道：「我諒你此去，一無親戚可投，二少資本生理，恃著有些膂力，決行非常之舉。憑你翻天倒地，做甚經營，我做娘的天各一方，料難拘束，故將戒指於汝，謹戒三事，切莫有忘！」羊雷跪下道：「娘親戒諭，兒當佩服，不知所戒者是甚三事？」勞氏道：「第一戒莫行劫掠，第二戒莫妄殺人，第三戒莫貪色慾。汝能守此三戒，即為孝子。或者天可憐見，我母子二人尚有相見之日，也未可知。」羊雷悲泣受命，身帶乾糧，手執鋼叉，別了母親，逕取路往東莞縣來。

曉住夜行，奔馳數日，早到大奚山下。羊雷暗忖：「山嶺險峻難行，盜賊出沒去處，天幸過得此山，便可為航海之計。」

當下肩上橫擔叉柄，紮紮起衣服，大踏步跨上山坡，迤邐而行。頃刻間，走過了五七個岡子，忽見對山十餘個大漢，手執器械，攔住去路，大喝道：「來者快留下金寶，放汝過去。不然，捆送山主，任憑發落。」羊雷大怒，兩手舉起鋼叉，直衝過對山來。眾大漢迎住廝殺，交手處羊雷將數人搥倒，其餘四散奔走。羊雷直衝出谷口，前望離海不遠，心下暗喜，急急奔落嶺下，只見前面是一林子，密匝匝樹木遮蔽，黑叢叢山徑難行，心下驚疑未定，忽聽得鑼聲響處，林子內閃出一條勇漢，頭戴一頂茜紅紮巾，身穿一件細花小袖錦襖，腰繫五彩絨繡，手挺一桿竹葉長槍，飛奔前來。兩下並不打話，各舉兵器廝戰，一來一往，鬥至百餘合，不分勝敗。二人正鬥到深處，不提防兩旁有人衝到，弩石亂發。羊雷措於不迭，失腳踏於下，被眾人餛飩樣捆了，抬到東北上山寨之中。那戴茜紅紮巾的勇漢居中坐了，將羊雷撇在當面，眾嘍囉退出寨外聽令，那勇漢喝問道：「汝是甚處村夫，打從我山寨裡亂闖，兀敢大膽格鬥，汝縱是八臂哪吒，怎出的我老爺之手？」羊雷大笑道：「砍嘴賊徒，輒誇大口！今日若非眾賊奴助力，汝已做叉下之鬼！」

那勇漢大惱，喚左右拿去砍了。羊雷就地大喝一聲，恰似半空中起個霹靂，兩臂用力一掙，「跔鏗鏗」把繩索迸斷，「托」地跳起身來，拔出寨前架上大棍，亂打上來。那勇漢手中沒有兵器，卻也心忙，望後便走。羊雷趕進一步，那勇漢猛抬頭見一鐵燈檠豎在壁旁，急忙搶在手裡，迎住廝鬥，被羊雷橫挺著木棍，逼將攏去。那勇漢俯促住了，不能施展，急切裡生出智來，忙棄下鐵燈檠，雙手來迎棍子。羊雷正舉棍劈面打來，那勇漢把頭一側，棍子從旁削下，被勇漢一下搶住，兩個壯士攥定一根大棍，扯來拽去，兩下用得力猛，把棍子折為兩截，一齊撇下斷棍，扯住衣襟廝打，兩個滾做一團。合寨嘍囉，合執刀劍，一擁而來。那勇漢忙喝住：「不要動手，待我自打倒這賊，才見手段。」羊雷道：「我若懼你，不算做漢子！」兩個自壁角直打至中堂，巾幘襖子互相扯的粉碎，眾嘍囉圍定呆看，從晌午打到申牌時分，但只見拳捶腳踢，頭撞肩捱，滿寨中滾遍，並不分一些上下。那勇漢忽失聲笑道：「罷了，且住手，停會再打。」羊雷也覺的腹中饑餓，力懈臂酸，亦大笑，隨機放手。

眾嘍囉稟道：「這莽漢不知貴賤，輒敢冒瀆虎威，大王不行斬首，反與之較力作要，孩兒們不知何意？」那勇漢「咄」的一聲，喝道：「胡講，你們省的什麼？待我喘息暫寧，自有議論，速速整飯來吃。」

少頃，寨裡擺出飯來。羊雷塌地坐了，偷眼觀是什麼飯。只見案上擺著一盤肉包子，一碗爛燻豬蹄，一大盤牛脯，一碗鮮鵝，一盤牛乳，一盤肉醬子，兩尾青鯽，大壺清香熱酒，兩旁排列著持刀仗劍嘍囉。那勇漢端坐當中，大碗子呷酒，大箸子吃肉，只聽得口中緩緩地響。

羊雷看了，當不的朝喉中咽唾，作起波浪來，好生眼熱，大喊道：「好受用，好受用！何不請我共食，少頃拳下留情！」

那勇漢低頭大嚼，只是不理，將那諸品精肴將次吃了一半，羊雷按捺不下，跳起身奔至案前，大聲道：「我來吃了！」眾嘍囉欲待攔擋，那勇漢笑道：「讓他入來。」羊雷左手按定案子，伸出右手五個鐵錐似指頭，抓來便吃，提起那酒壺，骨都都呷個不住，倏忽間，吃的酒壺罄盡，盤碗皆空。那勇漢歡喜道：「足下還能用否？」羊雷道：「若蒙見惠，賤腹不辭。」

那勇漢大笑道：「真壯士也！」喚嘍囉撤去杯盤，取出新衣一襲，巾幘襪履，請羊雷梳洗更換。那勇漢也重整衣冠，迎羊雷入後寨賓館中，行禮畢，遜之上座。那勇漢道：「壯士貴姓尊名，仙鄉何處？因甚事手持兇器，孤身從敝山經過？」羊雷道：「小可姓羊名雷，祖居大羅山下，世以打獵為生。今因避難遠奔，偶從貴寨行過，誤冒虎威，死罪，死罪！敢問寨主姓字，在茲幾經歲月？」那勇漢道：「卑末姓潘，賤名三游，祖貫東都人氏，先祖流寓建州，家頗饒裕。卑末自幼父母雙亡，好勇尚氣，最喜結識江湖上好漢。數年之中，把家資蕩費，偶因小忿，殺人而逃，暫借此山駐紮，不期偶逢大駕，恁地了得，私心愛慕，意欲屈留共事，不識允否？」羊雷暗想：「前思下海，事屬渺茫。今有此安身佳處，暫且相依，再圖後計。」當下起身道：「小可一勇之夫，並無

片技可取，感蒙寨主相留，願充麾下小卒。」

潘三游甚喜，令嘍囉宰殺豬羊，擺列於大寨之中，焚起一爐好香，點起兩支大燭，二人對天立盟結義。因羊雷年長，潘三游下拜為兄。聚集合寨嘍囉，參拜已畢，二人就於後寨飲酒作賀。酒至半酣，羊雷復問潘三游避難之因。潘三游道：「小弟幼習槍棒，浪跡江湖。數年前，從一師長往括州行教，路遇一伙惡少強與師長較棒，家師名為霍飛龍，棒到之處，無人可敵。彼時眾惡紛紛敗去，心懷慚忿，拘集數十人於僻路邀住家師，登時打死。小弟意欲鳴冤，奈彼眾我寡，無門控訴，就暗中打就一柄利刀，藏於身畔，以候代師長報仇。不期一月之後，偶於綠波亭妓館遇眾惡少攢聚嫖賭，正是狹路相逢，怎能迴避？被小弟砍倒七人，亦被走脫了幾個，小弟乘夜逃回建州避難。偶從此大奚山行過，細看這山四圍險峻，共有三十六嶼，前面谷口窄小，堪作出入之門，後濱大海，可為退路，故憑險自據，攔截來往客商，奪下財帛，聊為生計。上托皇天護庇，一、二年之間，聚集嘍囉數百，創造屋宇營寨，築砌關隘壘壁，以為固守之計。數次官兵蒿惱，皆被我殺敗，自此望風遠遁，誰敢正目相視！小弟又將嘍囉分為三隊，造成大小船五十餘只，分一隊下海生理，分一隊於各嶼餘地耕種，這一隊更番巡哨，邀我客商，故此錢糧盡有，受用無窮。今得大哥入伙，山寨倍生光彩，但不知大哥何事至此？」

羊雷將那峽山殺潘嶼情由，並赴本縣出首坐獄、卞心泉出銀賄賂，得以放回，因送潘嶼、路逢三水縣差人拘提、以致拘捕、打傷緝捕地方人等，從頭至尾告訴一遍。又道：「感賢弟收錄，實出再生。但一心懸念潘官人被緝捕擒拿回縣，必遭毒手，係我救人不到底之故，縱死也不瞑目！」潘三游道：「大哥且休性急，待弟從容思索救他計策。今日且盡歡暢飲，莫生煩惱。」羊雷稱謝，開懷儘量而飲，不覺沉醉，就於燈下裸起烏叢叢虯筋盤繞的兩隻大臂膊，笑道：「不虧汝力大綁開，這時候已為肉醢。」潘三游道：「大哥繩斷之際，手中若有刀斧，小弟這條性命亦難保全。」說罷，二人拍掌大笑。

羊雷又道：「今日幸為一家，使羊某死中得生，何等恩誼！但適者息爭飲食之時，賢弟似乎太毒。若非我攘臂自取，險些兒餓斷饑腸。」潘三游道：「小弟被兄逼來，只得抵死相敵。及至罷手時，力疲筋懈，遍體索然，故急覓酒肉，暫濟餒軀。又想餓虎見食，未有不搶，及後兄據案大嚼，旁若無人，已見兄慷慨不群，非矯情詐態尋常兒女子景狀。只此一飲一啄，便生交結之心。」羊雷道：「古人說：臭味相投，便稱知己。管、鮑分金，桃園結義，大率如此。」潘三游點頭道：「然也。」二人說到知音處，重剔銀燈，再舉觴直飲到漏傳五鼓，遍處雞聲，二人同入帳房安宿。

次日早膳之間，羊雷又提起為潘官人事體憂心，醉後尚不能安枕。潘三游道：「不勞大哥費心，小弟已算計定下，我想令友友去，畢竟羊落虎口，吉少凶多。問官審起人命重情，況復拒捕傷眾，刑杖牢獄之苦，這是碗盛碟蓋的受用。所慮他渾家有了外情，決至暗行謀害，須作速著人多帶銀兩，往三水獄中使用，單買他留其性命，待擬罪成獄時，決然轉解上司，本寨乃清海必由之徑，預差的當嘍囉於要路等候，凡遇來往所解罪犯，盡行拿入寨中，管取令友全生，不陷羅網。」羊雷聽罷，不勝欣喜。當下潘三游取出赤金三十兩、白銀二百兩，交與心腹嘍囉，星夜趕至三水縣，吩咐「如此如此而行，設有差池，罪歸汝等」。那嘍囉領了寨主之命，即下山取路往三水縣來。

話分兩頭。再表潘嶼於西官鎮被緝捕等鎖甲回縣，被伯子潘有廉暗用錢財，買囑上下，縣官不容潘嶼分辯，打下竹片，發入牢裡。潘有廉又與姪媳商議，等不的縣官擬罪，預先開除了這廝，方免日後之慮。不知這韋氏主意若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